



周官析疑卷之八

臨桂陳榕門

漳浦蔡聞之同訂

桐城方苞著

新建周力堂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  
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  
擾邦國

成均所教秀民而已土地人民皆隸於地官而  
周官析疑

卷之八

親民之吏屬焉必地官掌教乃能盡天下而無  
一人之不教此古之聖人所以明明德於天下  
而非漢唐之治所可及也 司徒會五地以辨  
物生相土宜以安民宅分三壤以均賦貢別年  
歲以制力征凡所以除民之害而厚其生者皆  
所以安之也十有二教三物八刑凡所以因事  
成禮隨時讀法皆所以擾之也安之中亦有擾  
擾之道卽所以爲安地官職事無外於此者不  
曰安擾萬民而曰安擾邦國何也舉萬民則不

足以該邦國、舉邦國、則安擾其民、卽所以安擾  
邦國具見矣。

鄉師

六鄉四面而環王城、鄉師四人、宜各主一面、而  
注謂兩人共主三鄉、蓋以同鄉之州不宜中分、  
而各有所屬、且以備有故而兼攝也。

鄉老

小司寇掌外朝之位、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此  
三公統鄉民之證也、三公雖無專職、而散見於

周官析疑

卷之八

二

朝士、司士諸職者甚詳、不當以六官之上無三  
公爲疑。

鄉大夫

周官六卿之外、別無所謂卿者、軍旅田役喪荒  
賓客、大司徒、小司徒、鄉師、主之、五官皆有事焉、  
而鄉大夫一無所預、以是知其卽六卿也、鄉大  
夫、遂大夫以下、皆無府史胥徒、鄉大夫乃六卿、  
不與民治、州長、遂大夫以下、則其屬吏轉而相  
承身親其事、無所用之、六卿兼鄉官、故凡軍

旅田役皆鄉官令其屬帥民而致與大司馬軍將皆命卿實相合鄭注大司馬謂軍帥不特置乃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者蓋武事壯猷六官之長或有喪疾事故則退老於鄉者亦可簡任以承其乏耳賈疏乃據此謂鄉大夫別置而非六卿誤矣凡治經者不能折衷義理推究事實但據經中一事一言以強證已說皆不可信况漢儒之訓詁乎

族師

周官析疑

卷之八

三

百家之長卽以師名官則黨正州長以上掌教治者其德行道藝之足以表衆可知矣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此古之民所以易於觀感興起而政教無壅也

封人

所謂封疆者封土於界上也其職云凡封國封其四疆則舊說謂典封疆之官本無可疑鄭氏鏐之說顯與經悖

鼓人

鼓人所掌六鼓四金之節用於祭祀軍旅田役  
喪紀災祲夜鑿鄉遂都家公邑無地無時不有  
事焉不獨秀民能辨其音聲卽畔隸亦知其節  
會乃教事之重大而周徧者故次封人 鄉師  
四時出田法以教戰金鼓所以爲車徒之節制  
也次舞師坐作進退擊刺之法皆於干舞備之  
平時習舞然後前期可修戰法

### 牧人

載師任遠郊之地有牧田牛田卽牧人牛人畜

### 周官析疑

#### 卷之八

四

牧之地故牧人牛人充人同屬地官

### 縣師

注自六鄉至邦國縣居中故名縣師非也小司  
徒井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  
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遂人造縣鄙形體之  
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  
鄙爲縣五縣爲遂遂與都之政治皆至縣而分  
執其總其法蓋通乎天下此職通掌天下之地  
域作軍旅田役之率伍故以縣名官不宜以小

都之縣居中爲義

保氏

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則非三公之師保明矣。大戴記稱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乃六卿上兼三公之位而非此經之師氏保氏也。後鄭誤引以詁此職。魏氏之說得之。

司諫

先王之世所以教閭閻之秀民則有家塾黨庠州序之師教王世子王子王族則有師氏保氏

周官析疑

卷之八

五

而又合之於成均所以陶冶學士者法無不備矣。然學士而外農工商賈下逮隸圉有一人之不教則聖人之心惻然有隱而於政教必有所壅。惟學士始可責以六德六行六藝之備。至於平民則循理奉法爲善去惡其實事即在政役弛舍發徵期會農桑衣食遊居作息之間。故別立司諫司敎之官。廵問而觀察之。糾德正行。考藝辨能以勸其從。誅惡警過。三讓三罰以懲其違。所以德教蒸於四海而可致刑措也。

媒氏

民相怨讐及合婚姻。隨地而有之。和之以解其難。合之以厚其別。皆所以明彰禮義。故屬地官。然後事便而教習也。

質人

民間交易。或相期約而不能立。判官之取予斂賒。或以事故而難踐。前期故設質人。掌其質劑書契。以息抵旨。正辨爭。注謂主平定物價。誤矣。

廛人

周官析疑

卷之八

六

民居亦曰廛。但廛人爲司市之屬。則爲市廛明矣。疏引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而謂主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不知貨在肆。始稅其廛。邸舍則民居也。安得有稅。載師本謂市肆爲廛。民居爲里。後鄭辭未別白。而引之以證邸舍有稅。不亦蔽乎。

胥師

凡有爵者必稱士。故知胥師以下非官也。比長治五家。卽假以下士之名。胥師賈師治二十肆。

而仍與羣胥伍。以是知古之賤末而貴農也。惟不假以爵。故王都而外。鄉遂都家公邑。凡小邑聚有列肆者。守土之吏。皆得辟除。以治市政。又所以便民而恤商也。鄉大夫所賓興。半農家子。而未聞工商得與焉。西漢之初。有市籍者。子孫不得推擇爲吏。所以使民榮義而輕利。民食之豐匱。風俗之淳漓。恒必由之。

司隄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司隄所禁者顯。故十肆一人。司稽所察者隱。故周官析疑。卷之八。七。五肆一人。

司門

鄉之官。以上大夫主之。遂之官。以中大夫主之。門市之官。則以下大夫主之。輕重之差也。每門下士二人。而主之。以下大夫蓋王城管鑰之任。非位尊權重。不能防閑而糾詰之也。

司關

門關皆府一人。史二人。書契簡也。徒四人。而無胥。卽此見商旅之無擾矣。王氏應電門關無



兵守云云。乃以唐宋以後之政俗議周公之典。法言之不中無足怪也。自管仲用齊而變周禮。始分士農工商之鄉。周官掌固司險所掌守政。聯衆庶與士庶子爲一體。無問國中郊野閭族。州黨之民比戶而居者皆兵也。國有大故鄉大夫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則國中四郊之守已固矣。天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都鄙公邑城池之固。牧長與其民守之。山林川澤之阻。掌固司險與其屬守之。無在而非兵也。其平居

周官析疑

卷之八

八

無事門關之守。不過稽察無節。傳及貨賄不物者。故每門每關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已足以待其事。無所用衆也。司啟閉者。不過下士。無所用威權也。後世門關之操柄日重。卒隸從衛。侵削商民。阻抑行旅。自孟子時已患其爲暴。然後知周公之憂民切慮患深也。

遂人

遂人

注謂六遂之地。自遠郊達於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非也。六鄉六遂而外。凡造都邑皆縣。

師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  
貢則稍縣置乃縣師所掌也縣師所掌地域人  
民田萊六畜車輦

之數兼甸郊邦國者以受法  
於司馬以作衆庶會率伍六遂獨百里至二

百里地遂大夫所兼掌不過公邑之吏治耳遂

人通掌縣鄙溝涂形體之法故曰以達於畿非  
畿內通爲遂地也 六遂之吏所掌稽事爲多

如有天時地澤風雨之急移用其民皆刻不可  
緩若官府設於王朝必待稟命而行則緩不逮  
事矣考秋官遂士掌四郊謂獄之治在四郊也

周官析疑 卷之八

以類推之遂人遂師治所亦當在四郊劉氏彝  
謂居司徒之府王氏與之謂居朝以總六遂之  
事皆妄說也

遂大夫

近世諸儒因鄉大夫卽六卿謂遂吏亦兼以王  
官非也五官之屬自師及攷而外爵中大夫者  
十有八人爵下大夫者四十有五人而鄉之州  
長爵中大夫者二十有五人遂人遂大夫爵中  
大夫者八人遂之縣正州之黨正爵下大夫者

百有五十人。盡六官之中。下大夫尚不足以充之。况治官之大府司會內宰。教官之師氏保氏。司市司門廩人。禮官之冢人墓大夫。大司樂大師。大小史內史中車。政官之射人諸子。大僕司甲司弓矢。戎右齋右大馭。戎僕齋僕。職方刑官之大小行人。皆各有專司。職重屬多。事繁地近。皆必不能兼。鄉遂之治。教政令而遞相統攝者也。以義測之。惟遂人遂大夫。或可以六官之攷。晉秩而兼攝之耳。其餘鄉遂大夫。或鄉遂之

周官析疑

卷之八

十

上士積功累勞者。漸次拔擢以任其職。而爵秩得班於王朝之大夫。其貴重則不能與王官並。如後世京職與外吏。爵列等而儀位則有差耳。遂無老遂大夫。亦非卿。蓋三公官不必備六卿。九牧之倡位。尊望重。名不可以輕假也。且鄉法通於畿內。以公卿掌鄉治。則畿內吏民皆當是則是效有所觀感而興起矣。夫大夫為師

旅師

遂之賦粟里宰徵之。遂人遂師令之。入於廩人

倉人其餘留於野并鋤粟屋粟閒粟掌於旅師  
方春耕民有不足則頒之待秋成有餘則斂之  
其新阡初徙者不獨散其利且施其惠而不責  
以償遺人職所謂野鄙之委積以待鞫旅是也  
故官名旅師後鄭謂旅師乃爲縣師斂野賦穀  
之官詳本職並無此意鄭氏蓋以縣師徵野之  
賦貢而此職掌聚野粟不悟此謂六遂之野耳  
趙郝氏敬謂鄉之閭師遂之旅師其職事蓋互  
見非也鄉自州長以至閭胥無徵賦之事故別  
周官析疑

卷之八

十一

設閭師以掌之遂則縣正掌其徵比矣無事復  
設官以徵賦蓋六鄉地狹人衆不足以容旅民  
故旅師設於甸遂俾內而四郊外而公邑家稍  
因荒就食而願留處者有所依庇而収恤焉縣  
都廣遠卽有移民就食之事亦各於封內擇地  
以處之非王官之所及也

稻人

遂人掌縣鄙溝涂其法達於畿內故旅師至稻  
人六職次於遂人之下所主俱郊野米粟兵車

芻薪與糞種耕作之事蓋與遂人相左右者也  
山虞職。蓋此山澤均發。必官爲之守。而  
山澤利多爭訟。易生竊盜。時發必官爲之守。而  
民以時取。然後生物阜而惠澤均。故官司徒隸  
不得不衆繁也。鄭注。虞以山貢。其賦分。官以  
林衡。凡賦。王臨自。虞人至掌。蓋小官。視均。山  
掌麓接平地。視山木爲難守。大山之麓有阨爲大  
林者。故別設官而增胥徒之數。

澤虞

周官析疑

卷之八

十一

於林麓總言之於澤藪分言之者麓多爲林而  
澤藪地各異也。而魯

掌蜃

李氏如玉謂自角人至掌蜃七官所斂卽山澤  
之賦非也。閭師職任虞以山事貢其物任衡以  
澤事貢其物。山貢之大者乃邦工掄材及取金  
玉錫石澤貢之大者乃蒲葦之共及財物入於  
山玉府者此七職所斂特細物耳。謂縣師徵野之  
賦卽甸稍縣都四賦亦非也。去遂之賦遂師徵

之里宰斂之則非縣師所掌明矣。遂師徵財征入野職野賦。遂大夫令爲邑者會政致事。又戒凡爲邑者之功事。則公邑之賦並掌於遂師明矣。縣師所徵乃家稍縣都之賦而無公邑亦明矣。

場人食谷。食凡國中。餼用之米皆藏於舍人。

本職曰國之場圃則爲載師所任而非農家之場圃可知。注疏並誤。

廩人掌國之九穀。辨九穀之名。辨九穀之法。辨九穀之入。辨九穀之出。辨九穀之入。辨九穀之出。

周官析疑 卷之八 三

廩人掌國用而不藏粟米。猶大府掌頒財而不藏貨賄也。蓋舍人掌凡祭祀賓客喪紀之米穀。下及宮中之財守。則膳夫之六穀。橐人內外朝。冗食者之食。凡國中所用之米。皆藏於舍人可知矣。倉人掌粟入之藏。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則畿內所用之粟米。皆共於倉人可知矣。以廩名官。謂舍人倉人廩藏之出入。皆受法於此職耳。注疏藏米曰廩。對下倉人藏粟曰倉。似誤。晉徒較舍人倉人幾八倍。蓋雖

不掌蓋藏而徵令傳送之事紛且會同師役治糧與食必使各就其地分部以稽察冒濫也

司祿

古者分田制祿位有升降則祿有增減人有存亡則田有遞代故特設司祿以專掌之王氏應電謂卽廩人九穀之數非也廩人所掌以待匪頒賜乃正祿外之法用耳若當官羣士之祿旣頒以田又使入粟於廩人而後給之則徵收轉輸期會出納勞民耗財費時失事而義無所

周官析疑

卷之八

十四

司稼

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四職相聯而終之以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司稼之職也官府之餼萬官之祿皆於農夫取之歲有豐凶而法用常祿則不能奉取足焉所以示居民上者當惕然於安受野人之養而職思其艱也在禮年穀不登

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則司稼所謂調其急。平其典。以均萬民之食。必自貴者始矣。春秋時列國有凶。卿大夫爭出私積以賑貸。猶見三代君臣與民同憂之義。

春人

春人。春官。職。所領女奚數甚少。蓋夫人親春。以其齋盛。故女奚助以終事。若牢禮饗食之末。特取之廩人。而差擇之耳。其文數與而四。蓋春人與之。

橐人

周官析疑

卷之八

五

橐人。職。領以女奚者。婦人主饋。且官吏人民給事。宮中者。必女奚供食。乃便。而因通給外朝之食也。春人。橐人。其事較饅人爲繁重。而饅人奚四十人。春人。橐人。奚止五人者。以春。橐。給役者。有司。厲所入女奴。而女。春。女。橐。及奚。特監視。而指。揮。統治之耳。不列女奴及其數者。以司厲職。有明文。且以罪入。數不可定也。

樂。限。同。將。禮。備。闕。其。意。平。其。典。以。均。萬。民。之。食。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



周官析疑卷之九

高淳張彝歎

漳浦蔡聞之同訂

懷寧劉古塘

大司徒

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

邦國

必知土地之宜人民之數然後可定民之居制

民之產以安其身而教擾之是卽所以安擾邦

周官析疑

卷之九

國也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

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官獻璠曰此下數節之綱領蓋建土地之圖以

辨五土之名物然後知廣谷大川異制民生異

俗而施土有二教以一之然後知土地所宜五

穀所殖而相民宅任地事然後可量地之肥瘠

高下以制地征均地政然後可求地中制地域

以建王國侯邦以造都鄙此建土地之圖所以

爲大司徒之首務與。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一州社經有明文黨立禋蜡亦宜有社樹之田主似謂樹木於社壇以表一方之田名社與野卽爲田主之義也注疏乃以爲田神而別求尊於社稷之神證以詩之田祖以神農當之豈祭社稷乃奉田主之神以臨之乎抑別有田主之祭而奉社主稷主以依之乎經傳中絕無社稷與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二

田祖先嗇合祭之文朱氏申之說較注疏爲近理陳從王曰朱子論語注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蓋本諸此已不用注義社稷自王國至州里隨大小有之不止王宮所建樹之田主亦不專指藉田內也

而方

其地與其祀

其地與其祀

其地與其祀

先言物而後言民者下經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則辨五地之物生以人爲主必

歸重於人然後與下義相承接

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麋物其民專而長  
此經毛物羽物亦謂野鳥野獸若馬牛雞鶩則  
因五土皆宜小異而不失其大同不宜獨舉爲山林邱陵之動物

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痺

王氏安石以羸物爲鼃蟪之屬或疑鼃蟪小蟲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三

未足當五物之一然羽毛鱗介之外別無所謂羸物此經乃辨五地之物生故不論物之大小而但計所生之多少羽毛鱗介生於平土者甚少惟羸蟲爲多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

五地所生之民形貌旣殊則氣質剛柔輕重遲速亦異始於資稟成爲習俗先王辨其氣質之各異而知其性命之本同故設爲十有三教以

一之

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

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家人相怨多起於婦人故以陰禮教親

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

卽下經所謂以本俗六安萬民也民得生養之樂有戚黨之歡然後勤於作業而不偷

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其效蓋與鄉教同其之則民知恤人卽所以利己而不怠矣

周官析疑

卷之九

四

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此十二教兼禮樂刑政而言隨其時地之所重而勸導董戒之也歷言其效蓋使職教者驗之於民以課教績之成否非徒爲文具而已

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以教民言則舉五土可以包九州以九州之人皆稟五行之氣以生也以居民言則五土分爲十二土而十二土之中又各有五土必周知之

然後可相宅而使同貫利也。西北之沙漠。東南之斥鹵。雖五穀不生。而人民亦可以食其土利。故第言相民宅。蕃鳥獸。毓草木。任土事。而不及稼穡也。

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辨五物九等。名曰土均之法者。田有一易再易。地有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必辨其等。乃可均也。九等當如禹貢所差。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五

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

梅穀成曰。測土深。不可以淺深言。蓋惟覆矩之法。可以從高測下。然以目之所見爲止。若地面之下。無術以測其淺深也。土圭之法。乃求地中。自四邊嚮內。規方千里。以爲王畿。又自王畿嚮內。以至將建王城之地。而置表測景。以漸而進。故曰土深。猶土冠禮設洗。直東榮。南北以堂深也。若建王城。欲知地之高下。以制溝渠。而測土之淺深。則用匠人水地之法。自近及遠。遞移其

表雖數十百里可馴致也

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

梅穀成曰土圭所以致日景而辨分至定四方也以長短之極察之則知二至以長短之中裁之則知二分以二分出入之景揆之則知東西以午中之景正之則知南北故辨分至定四方

周官析疑

卷之九

六

皆由此也所謂地中者有二有形之中有氣之中主於形言天之包地如卵裹黃皆圓體也天地既圓則所謂地中者乃天中也此惟赤道之下二分午中日表無景之處爲然以氣而言必陰陽五行冲和會合乃可謂中嘗以歷法推之窮南極北晝夜偏贏赤道之下冬夏適均惟中國之地晷景盈縮與時進退二至相除毫無餘欠而洛邑又其中之中者以其得天地之中氣謂之地中良不謬也經謂天地之所合者地

之中氣與天之中氣合也。合故四時交而無多暑多寒之患。合故風雨會而無多風之患。合故陰陽和而無多陰之患。蓋四時風雨寒暑皆天地爲之。其交其會其和皆天地之合爲之也。然則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乃言地中之處。其景尺有五寸。用此以爲標識耳。景朝景夕。當以鄭賈之說爲近理。蓋天包地。如卵裹黃地。周之度與天相應。每二百里而差一度。南北異緯。東西異經。如夏至日中。此處景正。時迤

東則景必晡。迤西則景必早。自二百里以外。漸差漸遠。每三十度而差一時。有在此處爲午。而迤東爲酉。迤西爲卯者。今中國經度不同之地。節氣交會。皆有早晚之殊。此得之實測。非懸揣也。地體渾圓。居天中。亘古不動。天以南北兩極爲樞紐。赤道橫帶天腰。距兩極適均。日行黃道。出入於赤道之南北。冬至出赤道南。故距地近。夏至入赤道北。故距地遠。而星辰距地。則四時皆等也。四遊之說。謂地與星辰升降於三萬

里中又謂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其說皆不可通蓋地惟至靜故能載萬物必無升降之理觀星辰距地無四時遠近之殊可見至於日至之景其南北長短之差參差懸絕非一定之數不可以道里計也鄭賈未解地圓之理故引無根之說如此王蘭生曰西北多山東南多水惟地中平壤爲天地之所合北極下半歲爲晝夜赤道下一歲再冬夏惟地中爲四時之所交日東近海多風日西連山恒雨惟地中乃風雨之所會日南近日多暑日北遠日多寒惟地中乃陰陽之所和

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於王畿曰封樹者規方千里包高山大陵不可以溝限惟起封界樹木以表之故造都鄙則曰封溝以室數計畝制地其域狹也篇首總言制邦國都鄙之畿疆曰溝封後分言制都鄙之地域則曰封溝者邦國封疆廣狹不齊地勢所宜



或可溝或止起封界與都鄙計畝制域封必以溝者異也。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

惟王建國自服於土中則大小之邦亦必相其山川之面勢道路之文滕以定國都控馭四境以土圭土其地者所以正國都之方位也國都既定然後可以制封域詩云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又曰景山與京遷國且然則造邦可知矣。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九

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

一  
此經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則知以土之可食者言司勳職曰凡頒賞地三之一食則知

以其人所食者言以詩及春秋傳所言魯衛

之封畧計之封國之里數當以周官爲正其實

周官與孟子所言亦不甚相遠蓋周官所言者

制其域也。兼名山大川，附庸閒田在其封內者，而言也。額史魯附庸而孔子所謂食者，則其實曰在邦域之中是也。

封食其土利者也。見於經傳者，公惟宋，男惟許，宿則封國甚稀。書曰：分土惟三，以諸侯之地方

四百里計之，為方百里者十六，其食者三之一，為方百里者五，方十里者三十三，方里者三十

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方百里者三方，十里者五十五，方里者五

十四。以一易再易之，田相減，并數收疆潦之五。周官析疑 卷之九 十

而當一十而當一者計之，其為穀土亦約百里。

耳。蓋孟子言頌祿故止計穀土。周官言所食則并其山澤之毛，至邦域之數則包名山大川附

庸閒田之在其封內者耳。如今大州縣包絡山河動數百里而計畝

徵賦入籍者不過數十里。周官孟子封國異數正類此。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蓋天下初定，夏商以來建國一仍其舊，別無土地，可以大封。孟子所言周初之制也。

至周公建典，則商奄既誅，滅國五十，廣齊魯衛。晉之封見於傳者，殷民七族，殷民六族，懷姓九

宗職官五正本未嘗剪其宗祀奪其土田故三等之國封域雖增所食穀土不過少加於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而不甚相遠也惟宋則疆域最廣所食又多以修先王之典禮體大物博且尹東夏而近王畿朝聘過賓視諸國爲殷繁凡以稱其用耳循數推理必諸予以上始有附庸閒田至於諸男則封疆百里析之爲五十里者四以田之一易再易之半爲穀土其餘皆山澤藪牧盡以畀之而封內並無附庸閒田蓋非此不足以立社稷通朝聘職貢其詳宜見於司空之篇而今不可攷矣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畷一易之地家二百畷再易之地家三百畷

鄭氏之釋都鄙非也春秋侵伐及邊境則書四鄙傳曰鄙城過百雉又曰邑有先君之廟曰都蓋都所居鄙則界也制其地者計穀土也制其域者兼疆潦藪牧也漢書食貨志云武帝時

趙過爲搜粟都尉，修后稷之法，爲代田。一畝三  
耨，歲代處之，廣尺深尺，爲耨播種。其中苗生，葉  
已上，稍耨隴草，墮其土以附苗根，比盛暑隴盡  
根深，耐風與旱。則魏氏技所稱間隴而爲耨者，  
乃古代田之制。雖歲種不易之地，亦然以訓一  
易再易之地，誤矣。

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  
而待政令。

自土會至此，皆經畫土地之事，所以爲安擾人

周官析疑

卷之九

十一

民之本也。以下乃專言人民。康成以地職爲  
九職，非也。此經所頒職事，卽下經所云頒職事  
十有二也。九職已具其中，旣分九職，而又曰頒  
職事，則義無所處矣。上經土均之法，辨五物九  
等，制天下之地，征特標以作民職，而此又分九  
職，則事複而辭亦贅矣。蓋曰地職，乃其地所當  
承之職事也。禮記郊特牲，郊之日，汜埽，反道，鄉  
爲田燭，不命而民聽，上卽六鄉之地職也。遂人  
國祭祀，則共野牲，令野職，卽六遂之地職也。甸

稍縣都公邑當津要則服輸將給賓客師旅近  
川防則共修築外至邦國則春秋傳所云取於  
有閭之士以共王職是也地守亦非林麓虞候  
之所守也山澤藪牧並列九職則林麓虞候之  
所守於作民職具之矣按夏官司險設五溝五  
涂而槁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法掌固頒士庶  
子之守任其萬民用其材器以通守政若造都  
鄙則治其固與其守法乃此經及均人土均職  
所謂地守也經言地職者三切究其義皆非民  
職詳具各篇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皆地法  
也而復言以爲地法者以待政令言之也都鄙  
有遠近其地有饒瘠其事有劇易故所以待王  
朝之政令者法各有宜而不可以一致也鍾  
暉曰鄭氏鑿謂頒執事於都鄙以待王朝之政  
令非也此承上建邦國造都鄙而總言其地法  
則不得專以都鄙爲義明矣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周官救荒之本惟在五黨相闕及令移民通財

使士師掌之而耕九餘三家有蓋藏又相調與通財之本也此十二政乃臨時補救多方以求濟之事

一曰散利

所謂散利者發縣都之委積與泉府之作布也先鄭謂貸種食未安貸種食乃旅師春頒秋斂平時益民之政非爲救荒而設

八曰殺哀

宗伯職以凶禮哀邦國殺哀者節喪弔禴恤之

周官析疑

卷之九

十四

財用以賑凶荒也

九曰蕃樂

青禮蕃樂似無與民事而以聚萬民者遇災而懼以勤恤民則民之心聚矣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民有田里樹畜則能自養矣而老幼孤獨鰥寡及以事故耗乏或疾病無依者上更有以保息之而安富尤保息之大者蓋富者不安則民不

務積聚而失其養者衆矣。上豈能徧給哉。漢武立告緡之法。商賈中家皆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產業。其明徵也。張自超曰。管子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四曰養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本此陸贄曰。先王制賦。不以殖產厚其征。安富之義也。恤貧當爲賑賜補助。遣人職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是也。旅師春頒秋斂。乃所以廩貸新昨。注疏未安。

二曰族墳墓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五

記曰。絕族無移服。儀禮喪服。高祖以下。小功三月者。皆曰族。此經曰。族墳墓。墓大夫職曰。令國民族葬。皆以有服者爲限也。子姓或蕃。或希。有續有絕。惟限以五世。然後宗支昭穆。尚可比次。兆域廣狹。尚可均移。過此以往。則紛而難理矣。必別授兆域。各從所親。分守而無爭。始能愈遠而不紊也。

三曰聯兄弟

大宗伯職。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且由親及

疏外姓之兄弟。本因同姓而連及之耳。注疏以兄弟爲婚姻。雖本爾雅。其義終偏。

六曰同衣服

媿宮室爲本俗之首者。有廟有寢。民安其居然。後樂事勸功而重去其鄉也。終於同衣服者。民志定。然後禮俗型也。

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

命布教於邦國都鄙。使萬民觀之也。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羣吏守之也。布教布以上諸大綱也。

周官析疑

卷之九

六

施教法施以下諸細目也。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五家暱。近故奇。衰使之相保。二十五家則宅。舍多矣。故有故而寄託者。使之相受。百家則財力贍矣。故葬具喪役。使之相共。五百家則勢衆強矣。故寇盜。使之相救。二千五百家則蓄積厚矣。故禮札。使之相調。萬二千五百家則秀民聚矣。



故使之賓其賢者。興賢國典也。而曰相賓者。五物則詢於衆庶。書德行道藝及孝友睦婣有學者。則屬其民。是使鄉人自相推擇而賓禮之也。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及十有二職。三物八刑。獨列於布教於邦國都鄙之後。與四官異者。前所列士會土宜土均之法。皆地法也。土圭之法。以制王畿建邦國造都鄙荒政。十有二保息。六本俗六以聚萬民。養萬民安萬民。惟十有二教。主於教民。而皆教之大綱。故與諸大政並列於前。此以下則親民之吏所奉守者。故詳於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各以教其所治民之後也。先儒皆云。此卽教法。然三物八刑。乃教法之正。比閭族黨州鄉。則綱維布置以爲施教之地耳。

十有二服事

冢宰任民以九職。而同徒增其三。冢宰制國用者也。九職所任。皆財賦所從出也。司徒頒教。則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七

秀民之學道藝巫史醫卜之世事庶人在官之服事其職事不可闕矣

一曰不孝之刑

大司寇職三曰鄉刑上愿糾孝故爲鄉八刑之首殺越人于貨孟子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然康誥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則其惡甚於殺人之盜故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也

四曰不弟之刑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七

易不友曰不弟且退列於不睦不嫺之下者曰不友則專於兄弟曰不弟則不遜弟於族嫺鄉黨者該此矣

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

不任不恤亦有刑者背朋友之付託則不義安鄰里之危困則不仁此而不懲民俗日以偷矣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六藝中禮樂惟秀民乃能習而凡民使由五禮

皆可以防其僞。使聽六樂，皆可以防其情。故復列之禮者，稱情以立文，乃所以防民之僞。而老莊荀氏，乃以爲化性而起僞，蓋溺於俗而不達於先王之禮意也。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其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聽斷者，與有地治者聽之，與有司聽斷者，至紛其達於司徒，惟附於刑與不服有司之聽斷者耳。必取決於司徒，而後歸於士。懼其濫也，不服有司之聽斷，得自直於司徒。懼有司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九

之枉撓也。仍與有地治者聽之，而後斷焉。懼民之誣其上也。鍾旽曰：秋官鄉遂，公邑所上之獄，訟司寇聽其辭，都家所上則曰聽其成，書其成，與其聽獄訟者，是都家之長自與有司聽斷，不關於司徒。注有地治者，兼都鄙似誤。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

祀天燔柴而曰羞其肆，何也？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所謂羞肆，乃以薦配享之人，帝也。記曰：帝牛不吉，以爲饗牛，郊之牛二，蓋以祀天不可

薦俎。享稷不可燔柴。燔牛用全，必異牛，乃可以烹薦。易所謂亨以享上帝，亦以祀人帝也。郊以特牲，而我將之。詩曰：維羊維牛，爲祀文王也。祀天不宜有俎。豆獻爵而祀五帝，大宰所贊，有爵亦爲人帝也。生民之詩曰：于豆于登，爲祀稷也。五人帝有尸，則稷亦宜有尸。既立尸，則具鼎俎。豆登獻爵宜矣。昊天上帝及五行之帝，用犢而燔柴，則燔盛柜鬯亦陳列而無獻薦之禮可知矣。祀天之禮極簡，則五人帝與稷雖有獻薦而尸惟嘑啐無飲食之事可知矣。禮以義起，邦國禮雖亡，參伍經傳其大義猶可得而推也。

### 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

修道自大小司徒以及遂人，遂師皆令野廬氏而埽除者，則守塗地之人委積皆令遣人而共之者，守路室候館之吏，後鄭及黃氏說皆未詳辨見遂師職。

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曰徒庶之政令者在軍及闢禁之政令則大司

馬治之也。聽於司馬，則曰卒伍。致於司徒，則曰徒庶。大喪曰帥六鄉之衆庶。大軍旅大田役，則曰萬民。通乎畿內也。鄉大夫職於大詢曰：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大司徒職則曰：萬民亦通乎畿內也。

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

古者謀及庶人，故也大故卽小司寇所掌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也。王崩苟無他故，及尋常寇兵，無爲致萬民於王門。注誤。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三

刑。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徵緩

於荒政十二之中，獨舉其四者，貢賦天子所制也。故舍禁弛力，薄徵必待司徒之令，刑章天子所定也。故緩刑必待司徒之令。若有利而自散之，以及膏禮殺哀，蕃樂多昏，索鬼神，皆邦國所得自主也。不及去幾者，其政微也。不及除盜賊者，盜賊承凶饑而作，勢在必除，無可疑也。於荒政十二之外，增其二者，移本國之民與鄰國通。

財其事尤大。非天子之命不敢專也。故首列之。  
古者耕九餘三。雖遇歲祲。中家皆可自保。其  
餘貧民則發縣都之委積。兼令通財。而官爲之  
責。其償可矣。其遇大荒則移民以就粟。蓋中原  
之地多不通川。雖有粟而難移。其通川之地則  
移粟不待言矣。大札移民則遷其未染時疾者  
以避地氣之惡也。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

大司徒令教官致事而廢置誅賞皆不與。何也。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三

所致之事。卽屬官之治成也。小司徒旣考之而  
行誅賞。則其失得張弛勤惰。並致於大司徒矣。  
大司徒憑之。以致於冢宰。卽冢宰所憑以爲廢  
置也。宗伯司馬無令致事之文者。禮成政行而  
事畢。無可致也。獄訟之事。則至大司徒而止。故  
小司徒寇歲終令羣士登中於天府而已。王制王  
令三公

參聽之周官  
並無此制

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  
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宰所令於百官府者王宮之事也故於職曰  
修於法曰考於事曰待而不用命者曰不共司  
徒所令於教官者教事也故於職曰共於事曰  
修而不用命者曰不正

周官析疑

卷之九

三

劉向不取命者曰不五  
我無令於百官府者王宮之事也故於職曰  
共於事曰修而不用命者曰不共  
司徒所令於教官者教事也故於職曰共於事曰  
修而不用命者曰不正

周官析疑卷之十

小司徒

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五官之長與大宰共建五典而教法獨小司徒建者以主六鄉而親民事猶小宰之建宮刑也夫家謂男女既配耦者以是知周之征役不及單丁女戶餘夫也教寓於祭祀飲食喪紀之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一

禁令使民知禮知義所以厚生而正德也教寓於征役之施舍使民興讓興仁所以忘勞而犯難也司徒之法無一人之不教無一事之不教無一時之不教所以周徧淪浹入人之深至於

其刑措也

食典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頒比法舉六鄉則甸稍縣都邦國視此矣受比



要舉邦國則鄉郊甸稍縣都可知矣。畿內則歲時入其數，侯國則三年入其要，內外詳畧各有宜也。登謂升而載於冊也。物謂弓矢甲楯楨

幹旗物之屬，卽大比所稽兵器也。注以爲家中

之財，誤矣。旗物有度式，什器有良苦，故辨之財

而曰辨，則辭與事不相應矣。漢法算緡錢商賈未作貫貨稽物者

各以其物自古王莽稅天下吏民一切訾三十取一康成每以漢法莽事釋周官害義之尤甚

也者小司徒雖頒比法於鄉大夫，而鄉之教治

政事一斷於鄉師，故鄉大夫之職曰受教法於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二

司徒退而頒於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則於民治一無所與，昭然矣。若非六卿則宜與遂大夫同，何以職事迥別乎。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

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

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既有定法，族師又有合

聯之法，何也。賈氏公彥謂擬入軍相并也，但案

其辭意似專指在軍者并，則義尚未備耳。蓋必

合聯於可任者四五六人而取其一然後技勇  
可簡且非留其半以居守則受邦職役國事相  
葬埋一族中居者或不足以共也族師在軍則  
爲卒長必平時合聯然後二族戰士皆其所素  
教而如臂指之相使居守之族師二族之民皆  
其所素治然後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凡此類  
皆周公夜以繼日精思而盡萬物之理者也

或據班志一甸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止出  
七十五人司馬法井十爲通三十家止出三人

疑周官不宜取一卒於二族中不知一甸中雖  
止用七十五人而此七十五人則必取諸八閭  
之中司馬法亦然不如此則從軍之士與其長  
不相習而緩急不可恃居守之吏與其民不相  
習而受邦職役國事相葬埋必有扞格而難通  
者矣役必更番總畿內計之常數十年而後一  
從徵發故八閭之人亦不以同時并調爲困耳  
况司馬法乃齊穰且斯作先儒論之甚詳班志  
不惟於經傳無考春秋以前之書亦未見其徵

周官會卒伍合聯之法坦然明白按以事理之實亦確不可移不得以異說亂之邦職謂地職也若民職十有二則不必合聯而後可受

伍兩卒旅師軍威備始成一軍而獨言會卒伍者起徒家一人故比各爲伍然必積至百人乃成一隊也追胥曰比者卒伍既定則各以所居遠近相次而追胥也李鍾儁曰小司徒承

會卒伍而言故先軍旅而後及田役追胥貢賦遂人承授田萊治溝洫頒職作事而言故先貢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四

賦而後及師田政役乃文義宜然鄭氏鑿謂軍旅起於六鄉故先軍旅財賦起於六遂故先貢賦則偏室而難通矣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

賈疏謂六鄉每家出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爲上劑致甿遂人以下劑致甿每家出一人

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謂之饒遠  
非也羨卒卽餘夫也對正卒言則曰羨卒對正  
夫言則曰餘夫鄉遂互文以見義耳何嘗獨厚  
於遂乎鄭氏鑿謂鄉遂都鄙邦國授田之法  
有四節非也大小司徒與遂人大司馬本無異  
法蓋不易之田卽上地一易卽中地再易卽下  
地也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二卽遂人之田百  
畝萊五十畝可任者家三人卽此之家三人也  
中地食者半卽遂人之田百畝萊百畝可任者

二家五人卽此之二家五人也下地食者三之  
一卽遂人之田百畝萊二百畝可任者家二人  
卽此之家二人也前後互見辭有詳畧安得意  
爲之說乎田竭作更番調發使皆習於軍事  
也追胥竭作守望相助非遠違其閭井也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  
賞罰誅其犯命者

曰掌其政教者師則教以順命而不犯田則教  
以習戰而不爭役竭教以同力而不惰也蓋卒

時教法卽具此而有事則誓戒焉。凡用衆庶。小司徒曰政教者。教法小司徒所建也。鄉師於田役則曰政令者。受州里之役。要出田法於州里。其政皆鄉師布之也。軍旅會同大喪則曰治者。其政稟於司徒司馬。鄉師躬治其徒役而已。州長於師田行役皆曰戒令者。政非所專。以帥而致之。故戒之也。黨正則曰以法治其政事者。州長掌政令之法。黨正循法以治其事而已。族師曰掌其治令者。躬帥徒役而至。則遂治之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六

政令者。命其事也。戒令者。警其期也。治令者。飭其人也。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而有大故。則小司徒致之。何也。諸子。掌其戒令。教治而修業。仍於鄉學也。於諸子。職曰羣子。以合諸學。合諸射。合諸喪祭。賓客而言也。於小司徒。職曰餘子。各據其家而言也。與士並舉。則曰庶子。言各有當也。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

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地事辨其地之宜井宜牧及黃白宜禾洿泉宜

稻之類也農牧虞衡民職也大宰任之而大司徒

均載師物之而土凡稅斂之事如納徵之期均均之注並誤

掌之人廩藏之所委輸存貯之數皆是也即稅斂貢

賦之事宜非貢上經會卒伍而令貢賦者征役

有繁簡則貢賦有乘除也此經制井牧而令貢

賦凡稅斂之事者地邑有衝僻叔獲有早晚道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七

路輸將有遠近則稅斂之事必隨地而制其宜

也小司徒專掌六鄉而所載乃井邑邱甸縣都

之制者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大司徒職具之矣

故獨載井法以示內而六鄉外而六遂以及都

邑名雖各異其地法則皆以九夫爲井四井爲

邑積累而區分之也任土比民之法錯見諸職

大司徒職載邦國封疆都鄙室數次及比閭族

黨州鄉之法小司徒職載井邑邱甸縣都賦兵

之法載師職載任土之法閭師職載任民作貢

之法。遂人職載溝洫之法。其授田則大司徒職載不易一易再易之田。所授多寡之數。小司徒職載上地中地地下地之人。所任多寡之數。皆各舉其一。彼此互備也。匠人爲溝洫。其制旣成。不過歲爲修治而已。何至六十四井之田。而歲免其四旁三十六井之田稅。分治田與治溝爲二事乎。康成之說於事理難通。非獨無所考據也。注謂此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非也。井邑邱甸縣都以田數計之。而出稅法也。溝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八

洫。澮。川。以。經。界。言。之。而。通。水。道。也。此。經。曰。九。夫。爲。井。者。以。出。稅。法。故。止。計。所。耕。之。地。也。遂。人。曰。十。夫。有。溝。者。以。定。經。界。故。井。計。所。占。之。地。也。井。間。之。溝。溝。上。之。畛。以。及。疆。場。之。瓜。八。家。之。場。圃。皆。取。於。所。加。百。畝。之。中。且。四。井。爲。邑。量。地。制。邑。亦。必。取。於。四。井。之。中。非。每。井。而。加。百。畝。勢。不。能。備。然。則。遂。人。所。謂。十。夫。卽。此。經。所。謂。九。夫。而。溝。洫。澮。川。之。制。井。邑。邱。甸。縣。都。之。法。乃。鄉。遂。都。鄙。之。所。同。也。審。矣。鄭氏之誤起於謂匠人溝洫之數與遂人不同不知實無二法

考之未審耳詳見匠人爲溝洫解

康成爲鄉遂用貢都鄙用

助之說。朱子終不敢易者。一則以九與十起數之異也。然匠人之法。止九夫與遂人十夫異耳。其有溝有洫有澮有川同也。九夫十夫取數雖異。而占地大小相去無幾。其不可爲以十起數之溝澮者。亦不可爲以九起數之溝澮也。且謂鄉遂多平曠。則最宜於畫井矣。謂都鄙包陵麓。則最不宜於畫井矣。况建國或在中原。或阻山澤。卽鄉遂多平曠。都鄙包陵麓之說。亦不可通。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九

哉。一則以四與五起數之異也。然五起數者。所以綴民居。四起數者。所以制田賦。二者相爲經緯。無內外遠近之異。蓋鄉遂都鄙皆有上中下地。計室數之多寡。以制邑。皆以地之上中下爲準。何不可通行井法哉。且制地授田。出稅賦。役稽夫家畜產之法。見於司徒。見於小司徒。見於鄉師。及鄉遂羣吏之職。疊出互備。不厭其繁。使鄉遂用貢都鄙用助。經界水道彼此各異。是地法之最大宜特書而詳見者。乃竟無一語及此。



則注說之誤明矣。至孟子所云尤不可以此注證蓋遂當爲野而鄉不可以爲國中也。成同之法注乃以開方計之然畫井必因地勢非必萬夫之地截然齊一而爲井春秋傳所謂牧隰臯井衍沃管子所謂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其遺法也。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守地守也職地職也民職則冢宰大司徒頒之而閭師專掌之小司徒分地域故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卽均人所均地政地守地職也蓋小司徒辨之施之平之而後均人以歲之上下均之地域旣分則無所用其均故不言

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小司徒職無田役以凡用衆庶該之而田役之政令則鄉師所專治也特舉軍旅以大軍旅必身帥也不及政令以大司徒實治之小軍旅則治其政令以大司徒不治也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凡役曰政令喪役獨曰政教者屬引則勸防有式鼓封則舒縱有節也。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此職又云大喪帥邦役則知遂人所致六遂之役遂師所道稍人所帥公邑之役並致於小司徒而小司徒所謂治其政教者卽遂人之六綽遂師之抱屨共邱籠及蜃車之役矣以遂與公邑之役並致焉故統之曰邦役也。

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周官析疑 卷之十 十一 而致事

曰治成者所治職事之狀所以別於計簿之成也屬官謂官中士大夫及諸職執事王朝者羣吏謂鄉遂公邑之吏及家削縣都私邑之吏以不盡屬於司徒故別言之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者將以達於治官不自考而誅賞之也。

考百

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

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灋糾職以待邦

觀教法之象。則曰帥其屬以教法。縣於象。魏在外之羣吏不能徧觀也。憲禁令則曰令羣吏俾各縣於所治也。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上經稽九比之數通乎畿內此大比羣吏止於六鄉四郊者以遂與公邑之吏則考之者遂大夫家削縣都之吏則考之者縣師又以見載師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十一

任近郊遠郊。宅田士田等乃六鄉之餘地。各區爲邑而其吏亦小司徒考之也。上經比民故首國中此比吏故第舉六鄉四郊蓋鄉郊之吏無居國中者。大司徒頒士農工商之職定比

閭族黨州鄉之制未言其所以稽而登之者若何也。小司徒則遂頒比法以時入其數至三年而復受其要則凡九比之內其家之貧富民之賢否戶口之衆寡畜產之豐耗器用之完毀皆犁然於胸中而政教徵令施行於軍旅田役之

中所以斟酌調劑者靡不詳盡矣。○頌比法於鄉大夫不及兵器至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則有兵器者鄉大夫州長黨正職主於教族師以下始有簡兵器之文體有所宜事取其便也古者卒伍兵器皆自具而公孫弘議禁民挾弓弩可謂昧於治體矣。

各鄉師

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其效節。○其效節。○遂之教治獄訟皆遂大夫掌之而鄉則鄉師掌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三

之者鄉大夫六卿也。○豈暇聽鄉之教治獄訟哉。○其於教則正月頒之鄉吏而已。○其於治則歲終令羣吏會政致事而已。○至獄訟則一聽之鄉師而不與者體當然也。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之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五家爲比蓋國中屬民之灋而因以施於鄉邑。故曰國比之法稽夫家辨征役施舍小司徒之

職也。而復列於鄉師者。小司徒通掌國中及四郊都鄙。而鄉師分掌六鄉。遂師分掌六遂。縣師掌都家也。馬牛之物。蓋該六畜車輦而言。小司徒職既曰六畜車輦。而又曰辨其物。故知爲旗物及兵器役器也。遂之夫家衆寡馬牛之物。遂大夫稽之。遂師登之。鄉則鄉師稽之。鄉大夫登之。何也。遂大夫親民而職簡。所稽能詳。遂師則治廣而職繁。故惟據所稽以登於冊。鄉大夫六官之長。豈暇稽夫家衆寡馬牛之物哉。鄉師

地官之攷其職繁矣。而能任此何也。地政之繁重者。莫如遂師職之經牧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而鄉則小司徒領此矣。故雖使鄉師簡稽鄉民而不病其劇也。小司徒頒比法於上。故舉重而先貴賤。鄉師掌比法於下。故舉多而先老幼。鄉大夫族師皆先貴賤。承小司徒所頒而布之也。下經明著四時之田。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而王氏安石乃謂小司徒使登六畜車輦。辨其物。鄉師帥田役。

所需惟馬牛故無辨其物之文其蔽蓋由不知經文互備此職以詳鼓鐸旗物於後故畧於前而與小司徒異耳蓋辨可任者及於馬牛則諸物皆辨不待言矣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

遂與公邑之役遂人致之稍縣都之役縣師作之則並考司空之辟以逆役事可知矣而二職無文以例見於鄉師不待言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五

凡邦事令作秩叙

曰凡邦事則不惟役事如郊爲田燭喪屬六引過賓修道之類皆是也卽以役事言護辦之節番休之期必作秩叙民乃不惑諸儒多以役事之功程言失其義矣黃氏度謂功力當在司空之辟非鄉師所作非也功力之秩叙雖司空作之而因役之大小以定人數量地之遠近以爲徵發時歲之豐凶以爲番代皆有常次非鄉師孰任之魏氏校謂鄉師令之作之者鄉吏亦

非也。卽役事亦官中上士中士作之。俾鄉吏奉行耳。况祭祀賓客之事乎。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菹。

疏謂佐大司徒似未安。宰夫從大宰視滌濯贊。小宰比官府之具。肆師治禮儀以佐宗伯。皆特文以見之。則此蓋各共其事而非佐司徒也。大司徒羞肆與奉牲相連。則爲薦腥之豚解可知。此又曰羞牛牲則宜爲體解而薦熟也。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共

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治匠師。

大役曰帥民徒。大軍旅會同曰治徒役。大喪曰帥其民。何也。曰民者正卒也。曰徒者兼羨也。大役必於農隙功多而時暇。故正羨同作。軍旅會同或非農隙。六軍之外給凡役。傍輦輓輦者不必正卒。故曰徒役也。若大喪則禮重而役少。必簡正卒之精良者以備之。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則羨卒不得與明矣。先役事而後及祭祀。役事鄉師所專掌也。先司空之役事而後及軍。

旅會同所役爲少也。次喪役其事爲希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於鄉舉州於遂。舉里示時。田自州長至二十五家之吏。皆各有所受之法也。

以旗物辨鄉邑。

邑謂四郊之內。六鄉之外。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別爲公邑。而旗物異於六鄉也。遂師再言凡爲邑者。則甸稍縣之公邑。並屬六凡。遂明矣。朱子謂周官之文。盛水不漏。此類是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七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鄉師所徵令。宜不出於鄉。而徇於市朝。何也。王朝乃百官府所聚。羣都縣鄙之官吏。日有事焉。如四時之田。則五官之屬。皆有聯事。羣都縣鄙。皆受法於鄉師。故徇於朝。使共知而各警其事也。徇於市者。恐國中之民。或身在市廛。雖有徵令。而不聞也。鄉有小市。則有地守者。畢徇焉。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闡萬民之囂阨。以王命施惠。以王命施惠者。其職代王巡行。見民囂阨。卽以



王命發倉廩出泉布而無所壅遏不待奏請報  
可此聖人慮事之詳憂民之切也歲時有天  
患民病司救所巡自國中及郊野則此職之野  
亦兼六遂蓋鄉遂皆切近王都其民治必分掌  
之而後能詳至於難阨則並以屬地官之攷以  
示其不異於鄉也自稍以往地域廣遠非王官  
所能徧都家之長自當震動恪恭而時式以求  
民瘼矣

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六

歲終詔廢置大比詔誅賞皆詔冢宰也但廢置  
必達於王而誅賞則冢宰專之

鄉大夫

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州長黨正皆曰教治政令而鄉大夫則曰政教  
禁令者鄉大夫六卿也。用其體望以統六鄉而  
不與治民之事。下經使各以教其所治。又曰各  
憲之於其所治之國。蓋州長黨正始有民治。故  
鄉大夫職不言民治也。非惟不治民亦不聽羣

吏之治鄉師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是也。遂大夫則兼聽治訟以無王朝之事也。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至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後鄭以征爲稅又引此以證大宰九賦爲口率出泉遂爲聖經莫大之薄蝕若易稅爲役則其義可與陳氏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者少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九

野外役者多以人言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外役少以事言也。惟國中服役者既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而舍宜早也。惟野外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早而舍宜遲也。舍獨言國中者公卿大夫士及庶人在官者皆聚於國中鄉遂之吏則當官奉職不在弛舍之列。鄉遂大夫所屬無府史胥徒又升於司徒者始不征於鄉則賢能在鄉遂者亦不應舍故止以國中言之。至老疾則本無可任之理言國中而

野可知矣。小司徒頒比法於鄉大夫，使簡稽而登諸籍。故曰入其數。鄉大夫既登諸籍，故曰入其書。載師職曰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則六鄉軍賦不宜取足於國中，辨其可任者，謂力役之征以給公事耳。古者以六卿爲軍將，而周官之六卿實兼鄉大夫，則車徒雖分調於畿內，而必以鄉民爲本。蓋主帥與列校士衆不相習，則不可用也。朱子詩傳謂天子鄉遂之民共貢賦衛王室，爲平王遠戍申許言之耳。羣儒遂謂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三

鄉遂之兵不調，是謂道聽而塗說也。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凡射衆耦皆合揖讓相先，故取其能和勝不勝相形媚嫉易生，故取其能容和容興舞則方射之時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也。於獻賢能之書後卽以此爲詢者，所以興起羣士爲後舉之本也。賢能德行道藝既成者，故謀於鄉先生五物材質可造者，故詢於衆庶。鄭氏鐔謂州長射

而不飲黨正飲而不射非也。卿大夫之射必先  
行鄉飲酒之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  
序則先飲酒可知矣。又據射義謂卿大夫之射  
始兼飲酒。故州黨但言以禮會民以禮屬民不  
知州長乃中大夫黨正亦下大夫顯與經悖。  
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注謂出使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義未審疏  
遂謂或爲都鄙之主或爲諸侯益誤矣。所謂出  
者出於鄉學而入於成均升於司馬也。入者還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三

歸其州黨也。蓋興其才德之大者而進於王朝。  
則將爲公卿大夫以臨長之。興其行能之小者。  
則還治其比閭族黨之民。先王之世所以不患  
選舉之不公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也。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鄉大夫令會政致事。遂大夫亦如之。公邑雖統  
於六遂而會政致事之令則不及焉。以小司徒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則公邑之長自致於小  
司徒可知也。按小宰月終以官府之叙受羣吏

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令羣吏致事小司徒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徒正歲令其屬入  
會遂致事皆於會政之外別言致事則截然爲  
二事明矣小司徒曰正要會兼月要也小司徒  
獨言入會而士師職歲終正要會與小宰小司  
徒同則會政爲財用之計明矣地官則賓祭師  
役學校之用秋官則圜土囚食器物之需皆是  
也士師惟正要會而無致事之文以凡獄訟皆  
與大小司徒共聽斷別無可致之事至春夏二

官則并無會政致事之文蓋禮事兵事之財用  
乃他職共之事畢之後更無可致之事可會之  
財其義與士師無致事之文可參驗也 會政  
者上財用之計也致事者各致其一歲所服之  
職事也曰會政者舍國政無所用財也小司徒  
歲終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則兼甸稍縣都之  
吏也小宰歲終令羣吏致事則兼六官之屬也  
不及會政者小宰月終受月要贊冢宰受歲會  
則會政不必言矣 前曰各掌其鄉之政教禁

令後曰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此不曰各令其鄉之吏會政致事。而曰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何也。治教禮政刑事皆起於六鄉。甸稍縣都之徵斂師田行役皆以六鄉爲準。而鄉大夫卽六官之長也。故歲終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而六官公聽之。則法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令有利於前而或蔽於後者。六鄉之吏皆得以達所見。六官之長皆得以酌其宜。所以爲正月之吉和而布之之本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七

正歲令羣吏考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所治之國。一無之國三字之于下有其字

正月始受法於司徒而頒之。正歲復使羣吏考法於司徒。何也。所受之法乃始和而布之者。頒之。浹月則利害之實被於民者可見矣。故復使羣吏就司徒而考之。蓋惟恐民隱壅於上聞而所布之法尚未能盡乎事物之理也。不曰鄉吏而曰羣吏。又曰憲之於所治之國何也。通乎羣都縣鄙也。鄉大夫卽六卿司徒乃鄉大夫之一。

故得通令畿內之羣吏。又以見治政刑事之和。布於都鄙者。並得以考於四官之長也。朝大夫職於都家。亦曰每國。

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賓與大詢。皆曰鄉之衆寡。蓋非黎獻不得與。故數不可定也。興賢能而謀於不善人。則必以私計引親黨。詢國故而雜以不善人。則必以寃言亂大謀。聖人制法。慮無不周。如此。

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

周官析疑

卷之十

十

令則達之。凡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

國有大故。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則有

節者無幾矣。然特關市之轉貨賄。國使之通聘

問。有節則無幾。耳。若王有令。或六官之長有令。

雖有執玉節以通令者。如珍圭以徵守。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之類。

猶懼變出非常。或有僞假。必使道路之官執旌

節以輔之。則令之始出。必有所受。致令之人必

有識者。如王之令。必受於大僕宰夫。而致之者。如虎賁守門。司徒之令。必受於縣師。而致

之者。官中之士。司馬之令。必受於縣師。而致或過於掌固。皆道路之官所熟識也。

其別無變詐矣

州長

各守其州之教治政令之

猶夫大掌政教舉令備正掌政令教治

其口守教治政令之法也

於鄉之政教禁令為表儀其禮以

已其法之詳則

有道教勸

其有法

周官析疑

卷之十

三

國有法故大司馬合無

節者無幾矣

問有節則無幾焉若王有令或失官之教

雖有執事御以

有禮則其

以補之則

其

其限無變暗矣



周官析疑卷之十一

州長

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

鄉大夫掌政教禁令黨正掌政令教治而州長獨曰掌教治政令之法何也鄉大夫六卿也其於鄉之政教禁令躬爲表儀執其總以率屬而已其法之詳則州長掌之下經所列是也考德行道藝勸戒則有法祭祀禮射喪紀會民蒞事則有法師田行役戒令賞罰則有法大考州里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一

廢興則有法故鄉大夫之職正月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卽頒之州長也蓋鄉大夫董其成黨正以下承其事而掌其法者則州長耳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讀法之後繼之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則所讀之法爲鄉三物八刑之類明矣疏謂讀十二教之法似未安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

師田行役自黨正以下不復言致者皆州長之所帥也。司馬教戰鄉師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故蒐苗獮狩無一不列鄉郊黃氏度乃謂司馬作軍六鄉不與顯與經停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

黨正以下皆會政致事州長獨會政而無致事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二

之文者致所治職事廢興誅賞行焉故使羣吏各自致於鄉大夫會政則財用之計苟無侵冒賞罰不行於其間故先會而鉤考之然後以達於鄉大夫曰會其州之政令者凡用財或以政之常經或出於一時之令也

正歲則讀教灋如初

明正月之吉及歲時祭祀州社所讀皆教法也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所廢謂簡不帥教者而移郊移遂

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於州曰治教政令於黨曰政令教治者州長掌讀教法考德行道藝故先教黨正掌讀邦法申戒禁作師田行役故先政也邦法者鄉八刑及師田行役之法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

曰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吉之非朔益明矣蓋月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三

必以孟而日不必朔也州長職曰讀教法則此職所讀邦法爲政治禁令之目而不兼教法可知矣古者政與教常相通而事之舉則各有所主州長治師田行役之政令非不糾戒衆庶也而其讀教法則主於造秀民黨正書德行道藝非不教秀民也而其讀邦法則主於糾戒衆庶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塾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習射正齒位皆先行鄉飲酒之禮有賓有介行

衆賓黨正所屬宜惟閭胥族師所書者與焉州長所會宜惟黨正所書者與焉知然者鄉大夫三年大比以禮禮賓惟賢者能者而其餘不與也一命再命三命以王朝之士言若州黨之上中下士則其黨所自辟除不得有王朝之命也鄉飲酒國事也故兼尚爵非私居燕飲之禮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

羣吏之職其大綱有二一則會政財用之計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四

一則致事小司徒職所謂治成也鄉大夫歲終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而惟黨正有致事之文以州長所掌者惟教士察吏及教治政令之法無事之可致而族師以下之事皆致於黨正也鄉吏所致之事夫家衆寡馬牛車輦之稽也獄訟之成也役事之要也鼓鐸旗物兵器之籍也四時徵令之目也帖凶禮樂之器也鄉師歲終攷六鄉之治則致於鄉師而達於鄉大夫明矣遂大夫之令會政致事鄉師之會政致事

與鄉同而遂大夫則兼聽治訟掌誅賞廢興縣  
正則稽功會事蓋以遂人遂師所掌者皆小司  
徒之事而野政簡遂大夫非六卿故其事可兼  
而小者又可寄之縣正也財用之計簡故州長  
先會之而後以會於鄉大夫吏治之事繁故黨  
正各致之猶六官羣吏之事繁故小宰獨聽之  
財用之計尤繁故使宰夫專考之然後冢宰兼  
聽焉凡此皆聖人精義致用實心實理所周布  
也。黨正以下不曰政令者凡鄉大夫有令皆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五

州長布之故曰會其州之政令黨正以下則奉  
令承事而已故第曰會政也疏謂黨正致於州  
長州長致於大司徒而行賞罰非也冢宰令百  
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大司徒令教官致事而不及廢置則令致於冢  
宰明矣至官中屬吏之治成則小司徒考之而  
行誅賞大司徒亦不與也

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

鄉三物惟六藝之成孰有可自辨之若六行

則非鄉黨族姻不能詳也。六德則非與朝夕久  
故者知之不能審也。故閭胥凡聚衆庶則書其  
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屬民而讀邦法則書其  
孝弟睦嫻有學者。黨正正歲屬民讀法則書其  
德行道藝。未有簡士而不屬其民者。蓋論之以  
相習之人。然後聞見實徵之。以衆多之口。然後  
好惡公積之。以歲月之深。然後鑒別當如是則  
所謂賢者能者無所容其僞冒矣。而州長鄉大  
夫又層累而考之。所以舉不失人而官無廢事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六

也。

族師

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

百家之長。卽以師名官。則黨正州長以上掌教  
治者。其德行道藝之足以表衆可知矣。記曰。能  
爲師然後能爲長。此古之民所以易於觀感興  
起而政教無壅也。

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嫻有學者。春  
秋祭酺亦如之。

鄉大夫州長皆通考德行道藝黨正歲一書之蓋秀民之聚多然後德行道藝之出羣者可考焉。族間之間先求其行之無悖者可矣。故族師所書僅六行之四。閭胥所書僅六行之二也。

族師書孝友睦婣而附以有學以學乃道與德之階也。注謂族師無飲酒之禮蓋以族無庠序又少長材秀民族師位卑公卿大夫卽有居是族者亦不敢與行鄉飲酒之禮故惟與其民少長相勸酬而疏謂不得以官物爲禮則誤矣。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七

酺乃官事自宜官授酒材與州射黨蜡同官祭祀而以民財共者惟秋官司盟之祈酒脯地官稻人之雩斂耳二事別有義故特著之以言祭酺則義無所處矣。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按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

鄉師職曰國比之法此曰邦比之法何也國比者以王城而言也小司徒掌國中及四郊都鄙

之夫家九比之數而鄉師承其法以比六鄉故曰國比以示比法之起於國中也邦比者通鄉遂都鄙而言也族師掌按登夫家合卒伍之聯故曰邦比以示此鄉遂都鄙通行之比法也

曰帥四閭之吏以時按登其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義亦著矣而必曰以時屬民何也此以辨師田行役之所任也民有可教以田獵而未能任軍事者有可共雜役而未能任田事者閭胥雖時數其衆寡必族師合聚而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八

親簡之然後任之各稱其材力也吏分四閭而夫家必合一族而按登之何也此以合師田行役之聯也地有上中下之分則閭之衆寡各異必分四閭而登之又合一族而按之然後衆寡相參以爲聯而卒伍可合也司馬以大均之禮簡衆此其基也

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  
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比長之治有罪奇表相及者五家而已此合四

閭八閭而賞罰相共者賈疏以爲軍政是也復不

曰百人爲卒二百人爲聯省文也惟軍法進退有度左右有局

故不死乘伍有刑一夫先登而合軍同賞非此

不足以致果毅禁冒慢也受邦職以下則因軍

政而連及之耳受邦職則共簡其游惰役國事

則衆察其逋逃相葬埋則互糾其避匿非此不

足以齊衆非如秦法鄰里相坐也以八閭爲限

者過是則難稽也小司徒職凡起徒役無過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九

家一人事急役重則然尋常征役必每減可知

矣此經聯法疑卽其制也蓋聯十家而出五人

聯八閭而出百人合羨卒計之乃用其一而存

其四使得居守且無廢穡事也其必聯以八閭

何也軍旅之伍必以近而合使與其類相依與

其長相習然後以守則固以戰則彊但役必更

番合畿內計之常數十年而後一從徵發故八

閭之人亦不以同時並調爲困耳軍法至百

夫則有長而非合二百家百夫不可調故列職

於族師而遂校夫家簡旗鼓兵革帥民而至亦  
鄴長掌之

閭胥

各掌其閭之徵令

閭胥掌徵令。以比居爲定。而所轄止二十五家。連井同巷。耳目相屬。呼召甚易。後世變爲戶長保長。恒以一人掌百家。二百家之徵令。百弊叢生。散戶旣病。而徵者半破其家。然後知周官之法。至微至細。皆聖人心思之所竭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十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告閭史。閭史書爲二。一獻於州史。一自藏之。故歲時可合而數也。族黨州鄉。皆因閭胥所數。而校登之。所以不料民而知其衆寡。

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旣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

不及軍旅者。教民於平時。軍旅事棘。旣徵發。則大司徒誓教。而軍將制之矣。二十五家人民寡。

孝友睦婣有學者未易數觀也。故第書其敬敏任恤者比耦而耕同井相友則敬敏任恤者迹可驗矣。所書不獨秀民農夫而有此卽可備異日閭胥之選。閭胥所書僅二十五家之民故善小而必登族師所書乃百家之民故學行兼而後書黨正以上德行道藝皆備而後書其進每上其選每精六行不言敬敏而此言之者敬則小心敏則強力二者善雖小而可望其成德故謹書之。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十一

凡事掌其比釡撻罰之事

旣舉祭祀役政喪紀而又曰凡事掌其比者上該軍旅徵發下該民間相受相葬相救相賙以及合耦興鋤移民救稼之事也。

比長

各掌其比之治

比長卽耦耕之民而曰掌其比之治者五家有所欲治於上上有所治於五家比長必與之俱也。

封人

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

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而匠人職左祖右社鬯人職社壝用大鬯州長祭社專爲祈穀無不祭稷之義明矣而惟舉社經傳無專言祭稷者以是知稷與社壇同兆祭同舉也大司徒先畿封而後社稷此先社稷而後畿封者從職所重

令社稷之職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三

諸有職事於祭祀者皆冢宰小宰令之封人所令其諸守社稷之壇壝以及修築洒掃之職與鼓人

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

凡王朝祭祀之樂器及舞器皆大司樂之屬教之小師教鼓與鼗鈔師教金奏之鼓可見六鼓皆其所教鼓人所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乃用於州黨之祭祀及師田庶事者耳

教爲鼓而辨其聲用

爲鼓之義惟注爲安鄭氏鐸乃謂教鞀人爲之而王氏應電祖述焉非也鞀人爲臯陶具列廣輪圍徑鼓面版厚中穹侏句之尺寸以及冒鼓之時日鼓人所教更有何法其不可通明矣然則諸樂之器皆不云爲之而獨鼓人有此文何也凡鐘磬柷敔雅拊之類擊之皆有定所絲絃徽柱按之皆有常度匏竹壎篪吹之各循孔竅惟鼓則擊之無定所其淺深疏密輕重緩急各有度數以要禮事樂歌之節會鼓非一類樂官掌鼓奏者亦非一人故各以度數教之至於軍旅田役則凡軍吏有司皆受鼓節焉州黨之祭祀興舞則有司皆受鼓節焉故特出教爲鼓之文與衆樂器異也

鼓  
以金錡和鼓以金鐻節鼓以金饒止鼓以金鐸通

四金皆帥田所用也軍事先鼓而後金大司馬職中軍以鞀令鼓鼓人皆三鼓荀子曰聞鼓聲

而進聞金聲而退軍事主進故以鼓人掌四金與大闔自王以下至旅帥皆執鼓同義蓋必能進而後能退故以鼓始而登以金終焉金鼓之節大司馬於四仲月之蒐狩教之矣此鼓人掌之而屬於司徒者不肄之於平時則臨事倉卒失措而不可用故豫使田野之民皆習聞其聲而知進退止齊之節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帟舞者

以上辨鼓之聲用乃有司執事者鼓之此下乃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十四

鼓人所親鼓也獨舉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帟

凡舞明王朝神祀社祭鬼享非鼓人職也蓋惟六

鄉之中春祈秋報舉蜡祭則祈報不待言及歲終蜡祭百

物而興舞然後鼓人鼓之其餘州黨社禴賽

以及山川因國之類皆主祭者使執事之人鼓

之鼓人不與也中士六人豈能給二十五州百

黨之鼓事哉

典牧人

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陽祀

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曰阜蕃其物者物衆多然後牲可擇也如曰牧六牲而阜蕃之則似量所共之牲數以牧而無以見其廣牧以待擇矣色以毛別既列其色而復曰毛之者色雖純毛之美善又各有差等也

牛人

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

曰掌養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則似民共其牛而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五

官養之故曰國之公牛以別白之

充人

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別言凡散祭祀之牲則四望四類社稷與祀帝

享先王同可知矣

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祭義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親巡牲展牲疑謂

此春秋傳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告牲以體完而無傷告

也碩牲謂牛馬防其奔駭故助牽之按司馬

職喪祭奉詔馬牲校入職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充人亦當助牽經於六牲皆各指其物而此曰碩牲正以兼牛馬二物耳不曰贊王以喪祭並贊司馬也

載師

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授地職卽司徒所分地職其地所承於王朝之職事也鄉遂公邑都家皆有之知非九職之事者授民以九職閭師所掌也且百工商賈嬪婦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六

臣妾閭民之所任不得謂地職載師所任皆平土故雖包圃牧之地而山林川澤則閭師別任之其不得爲九職之事昭然矣授者以授鄉遂公邑之吏家稍縣都之長也注謂授農牧虞衡使職之誤

以廛里在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

大宰職邦中之賦注邦中在城郭以此經次之則園地附郭之地也國中入聚非郭外有園地則果蔬無所取於郊野致之則艱矣王政卽人



之心如此。詩所謂疆場有瓜，春秋傳所謂井  
竈葱薤取焉者，宅畔之園，農民所以自給也。故  
秋穫則築以爲場，周官九職園圃毓草木，則土  
宜雜樹及瓜瓠者，民受之而貢，草木私市之以  
給衣食，共國中官府士民之需，此職所謂場圃  
則九職之一，而非農夫所築之場，故與廛並有  
征，以在農田之外也。注謂季秋於中爲場，尚可  
通。蓋果畝中亦有宜乾曝者。薛氏季宣以爲室  
廬旁之場圃，鄭氏謂場以登禾黍，則誤矣。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七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  
牧田任遠郊之地。

凡仕者以罪廢，則各還其鄉里。若以老疾致仕，  
而德行道藝可備顧問，或爲王之故舊，設其田  
邑在數百里外，則使宅於近郊，而量賜以田。如  
外諸侯如魯鄭，則於王都賜湯沐邑也。故惟康  
成之說於事理爲近。士田所以養升於成均  
之學士也。士庶子宿衛王宮者，宮伯行其秩，而  
大司樂樂師大胥無及學士之秩者，則別有以

養可知矣。蓋當官者有田祿。又有宅田以養。故士有士田以養。將仕而未受職之士。聖人之體羣臣。所以仁至而義盡也。異庶人在官及商賈家子弟。力能任耕。卽授以餘夫之田。則不願世父兄之業者。仍可歸農。蓋以世事教能者。其常而材力各有所宜。亦未嘗不聽其改業也。賞田與致仕者之宅田爲食公田之人。不待言矣。學士及諸給事於官者。皆不暇躬耕。亦各就邑居所近區公田以授之。而使食所入也。必制公

邑設有司以掌之。乃別爲七者之田。而不列賦於大府。何也。使入於廩人倉人。而後給之。則徵收出納期會。輸將不勝其擾矣。故使各受其田之所入也。近郊遠郊之田。征調財賦。無專司者。以地官諸職考之。宅田官田賞田士田牛田牧田。宜皆食公田之稅。而免征調。惟工賈之家子弟受田。則宜與諸田之農民並起徒役。而聽於鄉師。鄉師職以旗物辨鄉邑。所謂鄉者。六鄉所謂邑者。卽宅田士田等類也。其財賦則徵於

閭師閭師職不言六鄉而曰國中及四郊。正以中包近郊遠郊之田耳。小司徒主六鄉而大比兼六鄉四郊之吏以待徵令則宅田七田等之征調財賦附於六鄉亦猶公邑之附於六遂明矣。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噩地。所任地不見鄉遂者鄉地在四郊任鄉之餘地以爲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則六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九

鄉不待言矣。遂地在甸以遂之餘地任公邑則六遂不待言矣。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十一者三代之中正也。至魯宣公初稅畝著於春秋則前此無稅私田之事可知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薤取具焉其耕地實八十畝故孟子及春秋傳通計公田八十畝私田八百畝而

言入於公者乃十分之一耳。若周官閭師任農以耕事貢九穀則不過歲入公田之穀并無所謂十一之名也。又安從有二十而三與十二之道哉。閭師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反覆參攷蓋惟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三句二十三字爲經之本文以是三者皆非穀土而別有地征故特著之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此三句一十九字則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三

莽歆所增竄也。蓋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旣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旣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爲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其欲多取於民之意顯然可見。故歆增竄載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耳。此誣聖賊經之尤大者而自康成以來莫之能辨。故以春秋所書及閭師之本文正之。上經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國宅謂列居國中者。註以爲官舍則無徠何待言卽所謂里也。廛

之征布薄。以旣征其貨也。漆林亦民用所需。然其利厚。又不費人力。使民爭鶩焉。則穀土爲之奪矣。故重其征。俾所入無以遠過於田農。所以博民於生穀也。園廩之征。特輕者。廩占地無多。園貢草木。且果蔬之屬。可佐穀食。與漆林異矣。後代染草。蔗。苧。花卉之利。厚。民爭廢穀土。以種之。而烟尤甚。上腴之地。半爲所奪。朱

子仍康成之說。謂併雜稅而爲十二。黃氏度主之非也。合觀九賦各貢其物。嬪貢則凡有配偶者之所同外。此別無稅矣。雜稅漢唐以後始有之。而以釋成周之賦法。可乎。陳氏傅良謂甸稍縣都無過十二。乃公邑及卿大夫采地之田稅。故歲貢其十之二。而自有其八。亦非也。家稍縣都之賦。各當九式之一。不宜得私其八。至公邑則天子使吏治之。與鄉遂同。不過受下大夫上士之常祿耳。安得有歲貢其二而食其八之法。乎。司勳頒賞地所食。僅三之一。而謂家稍縣都貢止十二。可乎。薛氏季宣之說尤謬。陸氏佃說

與陳薛有同。有異。但前後皆言民賦。而中間忽

言內諸侯之貢文旣不倫理亦隔闕蓋二十而三及無過十二之說求之經傳百家無一可通故羣儒皆遷就而爲之解耳園之征二十而一卽所毓草木二十而貢其一也鄭注以宅之樹疆之瓜當之賈疏又謂卽春秋傳所謂取於公田以種葱韭者先王之於民豈若是其悉乎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方里而井里布一井所應出嬪貢之布也田有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三

一易再易一井亦約四五家耳若罰以二十五家之布則令有不能行矣無職事謂醫卜巫

覘媒妁之類其事不列於九職者諸技術之人

在官員選甚少卽以醫言之疾醫瘍醫各八人

且日不暇給則王城以內不列職而爲醫者必衆矣况鄉郊以外乎餘可類推其執技

以食於民間所得每厚於農夫故征之與受田

百畝者等亦所以警游惰也如謂閒民不惟義

不安法亦難行

以時徵其賦

徵賦者閭師而以時令徵者載師也

周官析疑

卷之十一

三

徵賦者閭師而以時令徵者載師也

